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王敬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書琴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台端所提出之借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980,000元之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第十七條第一項第㈣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始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提出已對相對人定合理期間以書面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，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若無法提出，請具狀陳報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(115年7月2日)時，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。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